

证券代码：873938

证券简称：华世通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与武汉华达、武汉华实签署

附生效条件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5日，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控人 FAMING ZHANG、XIAOQING CAI 来函，其与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华达”）、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华实”）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两份协议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FAMING ZHANG、XIAOQING CAI

乙方1：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一致行动安排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议事规则与甲方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华世通行使各项权利，甲方作为华世通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接受乙方与其一致行动。

双方同意，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按照以下方式运作：

(1) 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或间接股东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如有需要由甲方负责召集双方协商讨论；

- (2) 甲方应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交由双方讨论并由双方提出意见；
-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形成书面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 (4) 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
- (5) 乙方同意，将不就其因在本协议项下与甲方保持行动一致而造成 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 方面的补偿或赔偿。

2. 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与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七年期）偿还 完毕之日止。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乙方认购的公司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乙 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华达、武汉华实认购的公司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后，将分别占公司股权4.60%和1.06%，公司实控人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与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美华 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之后， 实控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为36.4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武汉华实、武汉华达对 华世通的各项权利都以实控人的意见为准，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 FAMING ZHANG、XIAOQING CAI与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之 一致行动协议》
2. FAMING ZHANG、XIAOQING CAI与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签署的《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之
一致行动协议》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